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9-097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正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0,247,615.55	825,143,491.91	2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1,852,161.09	734,968,400.45	5.0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7,290,607.81	122.06%	406,185,616.47	6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50,584.26	4.88%	51,516,560.64	1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617,137.20	17.39%	45,137,803.82	1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51,746.99	25.32%	29,161,825.05	54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21	1.69%	0.3018	6.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21	1.69%	0.3018	6.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0.46%	6.85%	-0.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07,630.65	主要为上市补助210万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16,159.83	主要为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689.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9,599.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5,146.34	
合计	6,378,756.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67%	93,329,600	93,329,600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5%	19,027,476	0	质押	15,289,700
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	5,460,000	5,460,000		
王曦	境内自然人	0.21%	352,500	0		
李天华	境内自然人	0.18%	300,040	0		
蒋蕙茹	境内自然人	0.17%	284,044	0		
黄建旦	境内自然人	0.16%	265,042	0		
吴惠仙	境内自然人	0.13%	218,680	0		
楼景杭	境内自然人	0.13%	218,386	0		
朱淑青	境内自然人	0.13%	215,98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27,476	人民币普通股	19,027,476
王曦	3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500
李天华	300,04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40
蒋蕙茹	284,044	人民币普通股	284,044
黄建旦	265,042	人民币普通股	265,042
吴惠仙	218,680	人民币普通股	218,680
楼景杭	218,386	人民币普通股	218,386
朱淑青	215,980	人民币普通股	215,980
金亚	2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00
周志华	207,540	人民币普通股	207,5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乾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明细如下:王曦352,500股;吴惠仙218,680;楼景杭218,386股;朱淑青215,980;金亚215,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比期初数减少34.63%,主要原因是本期重大资产重组现金收购重庆源通导致现金减少。

2、应收票据比期初数增长49.52%,主要原因是客户使用银行承兑结算量增加导致。

3、应收账款比期初数增长70.78%,主要原因是本期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重庆源通,重庆源通合并增加应收账款。

4、预付款项比期初数增长366.14%,主要原因是本期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重庆源通,重庆源通合并增加预付账款。

5、其他应收款比期初数增长106.52%,主要原因是本期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重庆源通,重庆源通合并增加其他应收款。

6、存货比期初数增长43.01%,主要原因是本期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重庆源通合并增加存货。

7、固定资产比期初数增长65.09%,主要原因是本期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重庆源通合并增加固定资产。

8、在建工程比期初数增长234.31%,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产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

9、无形资产比期初数增长187.49%,主要原因是本期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重庆源通合并增加无形资产。

10、应付账款比期初数增长272.21%,主要原因是本期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重庆源通合并增加供应商应付款。

11、预收款项比期初数增长400.25%,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客户提前预付货款。

12、其他应付款比期初数增长680.16%,主要原因是本期少量员工在月末的报销还未支付。

13、股本比期初数增长40%,主要原因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4、营业总收入比期初数增长66.50%,主要原因是本期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重庆源通合并增加营业收入。

15、研发费用比期初数增长47.55%,主要原因是本期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重庆源通合并增加以及公司本期加大研发投入。

16、财务费用比期初数增长265.32%,主要原因是本期定期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9年07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76
关于子公司取得美国专利证书的公告	2019年07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77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2019年07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7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9年07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79
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2019年07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80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2019年07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8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9年08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82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9年08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83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9年08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84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2019年08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85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08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8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08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87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9年08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88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08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89
2019年半年度报告	2019年08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9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9年08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91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	2019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92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9年0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93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2,6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3,800	4,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4,960	2,060	0
合计		48,760	8,66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9-095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F栋4楼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7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正乾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第三季报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及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子公司管理办法》。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鉴于本次会议部分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召开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9-096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向全体监事以电话、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F栋4楼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建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及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9-099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一览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GUIZHOU TAIYONG-CHANGZHENG TECHNOLOGY CO.,LTD.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经营智能型低压电器系列产品、机电一体化工业自动化产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消防类产品;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研发、制造及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及互联网平台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销售;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的研发、技术咨询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得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开发、生产经营智能型低压电器系列产品、机电一体化工业自动化产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消防类产品;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研发、制造及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及互联网平台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销售;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的研发、技术咨询及销售。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的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因上述原因需要注销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话等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该股东已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深交所的交易日召开。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深交所的交易日召开。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超过1人,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的10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